

健行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簽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6(星期四)下午 13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10 樓 1002 會議室

主持人：郭校長瑞祥

出席人員：

校長	郭瑞祥	郭瑞祥
總務長	張振陽	張振陽
技合處處長	許仁綜	許仁綜
電資學院院長	魯大德	魯大德
工程學院院長	黃吉宏	黃吉宏
商管學院院長	曾真真	曾真真
民生與設計學院院長	吳偉立	吳偉立
環境安全衛生組組長	林琨智	林琨智
電資學院代表	簡宗莆	簡宗莆
商管學院代表	黃妙齡	黃妙齡
工程學院代表	陳健忠	陳健忠
民生與設計學院代表	莊育詩	莊育詩
通識教育中心代表	黃國銘	黃國銘
營繕組組長	林瑞君	林瑞君
職護	謝欣燕	林政君(代)
環安組	張安綺	張安綺

健行科技大學 113 字年度第 2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3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10 樓 1002 會議室。

出席人員：全體委員(應到人員如簽到表)

主持人：郭校長瑞祥

紀錄：張安綺

(宣布開會)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無。

參、工作報告：

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遴選：

(委員任期：113年8月~115年7月)

項目	執行結果	說明
職安衛委員會組織	委員異動	1. 委員人數 15 人，符合規定。 2. 工程學院院長異動：原張嘉強教師改由黃吉宏教師接任。 3. 工程學院代表異動：原李守仁教師改由陳健忠教師接任。 4. 委員異動：原劉惠華教師改由職護謝欣燕接任。 5. 委員名冊詳如附件一。
風險管理績效	零災害	本季無事故。

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督導與執行：

(一) 依教育部臺教綜(五)字第1080010417號函，為維護全校師生健康，避免感染登革熱/茲卡病媒蚊，環安組於113年12月3日完成清除登革熱病媒蚊自我檢查落實校園環境孳生源清除工作。

三、職業災害統計：(僅顯示環安組通報資料；不包含校安中心通報系統。)

本校參加事業單位無災害工時活動，於113年取得獎狀：安同技無災害證字第112181號。自103年10月7日至113年11月30日，累計無災害工時：5,058,542小時。

(一) 行政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安全衛生中心職業災害統計月報(每月陳報)。

統計期間	勞工平均人數(人)	總工作日數(日)	總經歷工時(小時)
113年9月	295	5,900	47,200
113年10月	295	6,490	51,920
113年11月	295	6,195	49,560
累計		18,585	148,680

(二) 行政院勞動部無災害工時(每月陳報)。

統計期間	勞工平均人數(人)	上月累計工時(小時)	全部工時累計(小時)
113年9月	295	4,909,862	4,957,062
113年10月	295	4,957,062	5,008,982
113年11月	295	5,008,982	5,058,542

四、實驗室/實習場所管理：

(一) 「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輔導團校園災害管理系統」資料維護情形：

項目 實習場所	實驗室/實習場所 (間)	已完成註冊登錄(間)	註冊登錄達 成率
第一級實驗室	12	12	100%
第二級實驗室	16	16	
第三級實驗室	65	65	
合計	93	93	

(二)、113 學年度第 1 次適用場所實驗室安全衛生業務檢查：已於 113 年 10 月份實施並完成上簽彙報。

(三)、實驗室 D214 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起解除列管(創稿文號 1132103711 辦理)改列三級管理實驗室由電子系實施自主管理。

說明如下：

1. 本組於 113 年 10 月 22 日查核電子系半導體與光電元件一級管理實驗室(整體危險性較高)，查核結果報告顯示目前危害顧慮已明顯降低。
2. 該系表示實驗室目前無人使用，所有使用之化學品與原料皆清除，其設備及機台不堪使用。

五、全校危險性機械及設備調查與申報：已於 113 年 11 月份實施並完成調查與上簽陳報。

六、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之規定辦理。環安組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完成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回訓課程，本次取得有效急救人員的證照共計 13 張，有效期到 116 年 11 月 19 日。

七、環安組預定工作內容：

全校實驗室化學物質暨廢棄物檢查與申報將於114年2月份實施彙整後，以利後續辦理廢棄物清運與管理。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健行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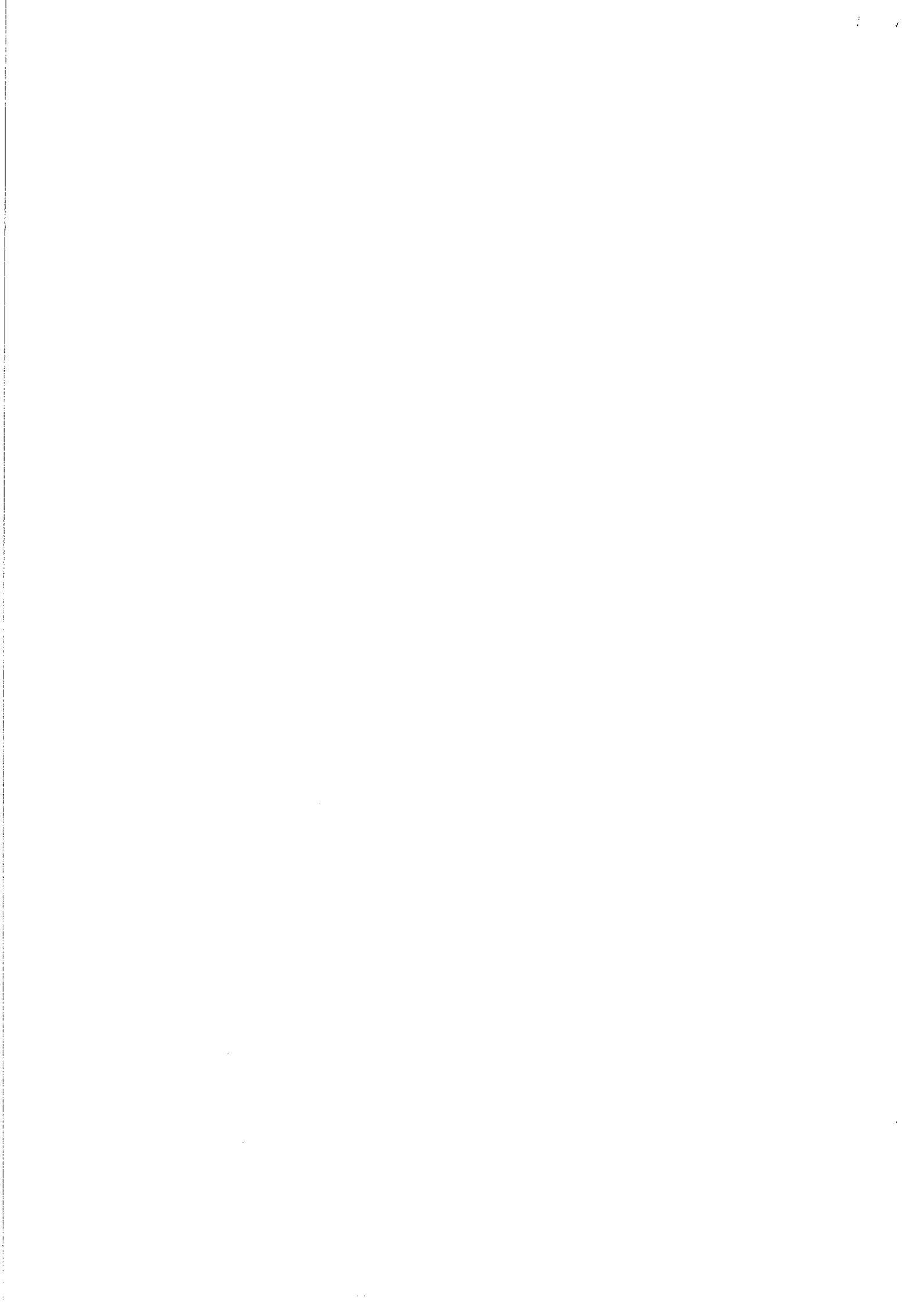
(一) 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 依據教育部頒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手冊範本，更新本校相關管理規章。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



附件一

健行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名單

會議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組成人數	15	
主任委員	校長：郭瑞祥	1
執行秘書	總務長：張振陽	1
委員	技術合作處處長：許仁綜 電資學院院長：魯大德 工程學院院長：黃吉宏 商管學院院長：曾真真 民生與設計學院院長：吳偉立 環境安全衛生組組長：林琨智 營繕組組長：林瑞君 電資學院代表：簡宗莆 工程學院代表：陳健忠 商管學院代表：黃妙齡 民生與設計學院代表：莊育詩 通識教育中心代表：黃國銘 職護：謝欣燕	13
任 期	二年 (113.08.01 - 115.07.31)	
備 註	※ 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 ※ 任期兩年。	

健行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87年9月21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87年11月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0年4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
中華民國103年6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6日113學年度第2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健行科技大學為確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落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健行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委員會成立之宗旨為研議、協調及建議校內安全衛生政策及執行方針，並定期監督檢討工作推行績效，為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事務之最高諮詢組織。
-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以上，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並視實際需要指定下列人員組成，除第四款規定者外：
- 一、執行秘書由總務長擔任。
 - 二、技術合作處處長、電資學院院長、工程學院院長、商管學院院長及民生與設計學院院長。
 - 三、職業安全衛生業務及工程技術人員。
 - 四、通識教育中心、電資學院、工程學院、商管學院、民生與設計學院及其他單位得推選工作者代表。
 - 五、醫護人員。
- 前項第四款通識教育中心、電資學院、工程學院、商管學院、民生與設計學院及其他單位得推選工作者代表應占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研議下列事項，應作成記錄，並保存三年：
- 一、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其它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任期兩年。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